



香港海關

拘捕及羈留

拘捕

1. 根據香港法例第 342 章《香港海關條例》(下稱“該條例”)第 17A 條，海關人員可在無手令下逮捕他合理地懷疑已觸犯該條例，或該條例附表 2 內指明條例的任何人士。
2. 海關人員可根據上文第 1 段提及的條例以外的條例授權，逮捕他合理地懷疑已觸犯罪行的任何人士。
3. 被海關人員拘捕的人士須獲告知已被拘捕，以及拘捕他的原因。
4. 被捕人士會就他所涉及已觸犯的罪行而被盤問。

羈留

5. 任何人士均不得被無理羈留。
6. 被羈留人士須獲告知他在羈留期間的權利。
7. 被海關人員羈留而未被拘捕的人士會盡快被移交到有關的執法機構，以便對他所涉及已觸犯的罪行進行調查。
8. 根據該條例第 17C 條，被海關人員根據該條例或任何其他獲賦予的權力而拘捕的人士可被羈留於香港海關的辦事處，以便作進一步的查問。其後，該人士會 -
 - 被帶往警署正式落案起訴。他可被羈留及交由警方看管，並視乎實際情況把他盡快送往裁判官席前應訊；他亦可獲批准保釋外出，並於指定日期到裁判官席前應訊；或
 - 獲批准保釋外出而他必須在指定日期到指定警署報到，或在海關所指定時間安排出席會晤，以便作進一步的查問；或
 - 如果證據不足以支持對該人士提出刑事起訴，則會被無條件釋放。
9. 任何人士如沒有被控或沒有被帶到裁判官席前，則自其被逮捕時起計不得被羈留超逾 48 小時。
10. 除在證據不足的情況下令被捕人士獲無條件釋放的案件外，按羈留的一般原則，除非罪行性質嚴重，或海關合理地認為被捕人士應被羈留，等候送往裁判官席前應訊，否則該人士會在被捕後，盡快獲准在有擔保人或無擔保人的情況下以合理款額保釋，或以指定金額的現金保釋外出。
11. 海關會因應案件的個別情況及在有理由支持下羈留被捕人士。因此，除非在下列情況下海關人員必須羈留已被刑事起訴的被捕人士，否則該人士一般會獲批准保釋外出：
 - 罪行性質嚴重；
 - 法庭發出通緝該人士的手令列明不准保釋，或未批註關於准其保釋的指示；
 - 他有可能潛逃，或再犯同一罪行；
 - 他有可能騷擾證人、妨礙調查工作，或企圖妨礙司法公正；
 - 他的姓名不詳，而且未能迅速獲得核實；
 - 他不能提供合理的地址；或
 - 他未能交出合理的保釋金額，同時有擔保人或無擔保人擔保外出亦不適用。